

補發畢(修)業證明書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報

學 號		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住址： 電話：
姓 名		
性 別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原畢業學校校名	屏東縣萬丹國中	
入學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
畢業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
原核准學籍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 屏府教學字第 號	
原畢業證書核准 年月日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 屏府教學字第 號	
遺失證書文號		
遺失原因		
補發證明書文號	屏萬中教證字第 號	
附 件	1. 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 2. 最近 2 吋半身相片 2 張	

注意事項：1. 本表填寫 1 份，留校永久存查。

2. 第 2 張照片貼至補發之畢(修)業證明書上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畢(修)業證明書申請 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畢(修)業於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，原畢(修)業證(明)書確因
遺失/破損申請補發，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
用已作廢之學歷證件（包含遺失後又尋獲），違者，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本人(切結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